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埇农工组〔2025〕12号

关于埇桥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 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人民政府、有关街道办事处、汴北新区管委会、东部新城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我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。请相关单位根据《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项目管理，推进项目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：1. 埇桥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2. 埇桥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附件 1

埇桥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1	区农业农村局	栏杆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	233.75	
2	区农业农村局	大店镇多村联建产业到村蔬菜加工项目	241.25	
3	合计		475	

埇桥区 2025 年省级（第二批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管部门和责任人	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(内容及规模)	总投资 (万元)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万元)				其他资金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	备注
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
								475.0000							
1	栏杆镇为农服务中心项目	埇桥区组织部万亩苗圃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纪丰收	栏杆镇人民政府 张栋	栏杆镇园艺场	用于建设钢结构粮食周转库、钢结构仓储、钢结构农机农资库、配套建设地面硬化、烘干塔设施及基础、钢板仓设施及基础、地磅及附件、雨污水管网及相关供电设施等	747.5	130	233.75	183.75	200		15个村及 周边农户	通过项目实施，为周边群众提供农业生产服务，带动群众增收。		
2	大店镇多村联建产业到村蔬菜加工项目	埇桥区组织部万亩苗圃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纪丰收	大店镇人民政府 陈桂林	大店镇三里村	项目占地约15亩，用于新建冷库1000m ² ，生产车间4000m ² ，地磅1座，厂区道路硬化2000m ²	450		241.25	183.75	25		12个村及 周边农户	增加村集体收入，实际投入的5%；带动周边农户务工就业；带动当地群众发展种植业，实现增收。	带动周边农户务工30人，带动当地农户发展订单农业，带动增收。	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